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梓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梓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

01 年台抗字第2號裁判要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當不能重複
02 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
03 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號、93年度台抗字
04 第119號裁定要旨參照)。

05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6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7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8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9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
10 非字第47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
11 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
12 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3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賭博、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
14 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於後者係
15 經判處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6 罪，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
17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
18 所示之案件，雖業於民國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此有前開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揆諸首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
20 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無涉。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聲
22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斟酌附表
23 1、2所示罪刑分別係犯賭博罪及幫助洗錢罪，侵害法益及罪
24 質有所差異，並考量上開各罪犯罪時間、情節，及受刑人未
25 回復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6 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張莉秋

04 附件：受刑人張梓育應執行案件一覽表